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大堂高座黃庭廳I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確認、追認及批准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的致本公司股東通函(「通函」，本大會通告亦屬其中一部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C & H Vina銷售原材料**」一節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C & H Vina Co. Ltd銷售原材料一事。」
- (2)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C & H Co. Ltd.訂立的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出售，而C & H Co. Ltd.同意C & H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按訂約方不時協定的價格購買C & H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會訂購的數量的毛絨玩具、金屬及塑膠玩具及其他玩具產品，並受供應協議(其副本已送交本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條款限制、本公司訂立或執行根據供應協議擬進行的相關交易，以及實行、行使或強制執行供應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及履行供應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或據此擬進行的相關交易。」

- (3)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C & H Co. Ltd.訂立的佣金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由其本身或透過其任何附屬公司代表C & H集團收取及處理C & H集團售予本公司顧客的產品的貨款(如本公司所同意)，並受佣金協議(其副本已送交本大會，並註有「B」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條款限制、本公司訂立或執行根據佣金協議擬進行的相關交易，以及實行、行使或強制執行佣金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及履行佣金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或據此擬進行的相關交易。」
- (4)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執行董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及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印章)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及授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實行有關上述決議案及據此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所必需或合宜或在其他方面與此有關的一切作為、事宜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李泳模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3號

中港城第5座8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均可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者中僅就有關聯名持股中最優先或較為優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投票。其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而言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而釐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5座8樓，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此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已作廢。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崔奎玠先生(主席)

李泳模先生

王傳泳先生

金鉉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政憲教授

安柄勳教授

黃承基先生